关于纳入统计系统上报数据的通知

有关建筑业企业：

 为统全统准我区建筑业的统计数据，根据《统计法》第七条明确规定，辖区范围内有资质建筑业的企业须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”，现决定将一批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（详见附件1）纳入统计库，进行建筑业统计报表的报送（具体报表填报培训另行通知）。

请于4月10日前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（见附件2）；

2.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（见附件3）；

3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.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

5.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，只需提供三证合一证照复印件）；

6.有“建筑业资质证书”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7. 2017年年度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

   （注：以上资料均需提交纸质文件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）

  请各相关企业务必高度重视，准时提交资料。

资料提交地点： 南海区各镇（街道）统计中心（见附件4）。

附件：1.2018年3月建筑业入库名单

         2.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

         3.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

  4. 南海区各镇（街道）统计人员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

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（统计）    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（住建）

2018年3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江明施，联系电话：86334450）